

復審人 楊淑美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02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0 年間犯多起販賣、施用毒品及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（下稱高雄女子監獄）執行。高雄女子監獄於 111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前科，復犯多起毒品與竊盜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且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02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並非故意不繳清犯罪所得，近 12 年來地檢署有陸續扣繳，但金額不多，因母親年邁失智且失能，弟弟小兒子罹患血癌，家中經濟全靠弟弟支撐，故不敢開口請其代為繳清，已請弟弟電詢書記官能否分期繳納，現服刑實無能力償還，出監後將靠長照技能償還；已 50 歲，為再犯而非累犯，經戒治已改掉吸毒惡習 10 年之久，盼返鄉與社會接軌及照顧母親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

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167 號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61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另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尚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，復犯多起販賣、持有、施用毒品罪及竊盜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並非故意不繳清犯罪所得，近 12 年來地檢署有陸續扣繳，但金額不多，因母親年邁失智且失能，弟弟小兒子罹患血癌，家中經濟全靠弟弟支撐，故不敢開口請其代為繳清，已請弟弟電詢書記官能否分期繳納，現服刑實無能力償還，出監後將靠長照技能償還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已 50 歲，為再犯而非累犯，

經戒治已改掉吸毒惡習 10 年之久，盼返鄉與社會接軌及照顧母親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